

#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

福软办〔2024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内审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（处、室、中心、馆）：

现将《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内审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由于福软BUG舱仍在筹建，在此期间，暂使用福软通意见箱开展内审工作。

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6月11日

#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内审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、规范组织管理流程、防范风险，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主人翁意识，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、日常管理运行等进行监督、反馈和评价，特制定《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内审管理规定》，助力学校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、化解管理风险，推动学校的持续发展。

## 一、内审工作组织架构

学校内审工作由党委书记直接负责。根据内审工作需要，设立内审专员，负责建立学校内审工作制度、内审工作实施、内审结果跟踪等。

## 二、内审的范围和对象

学校内审工作范围包括学校教育教学工作、学校管理与运行等办学治校的全部内容；内审工作对象面向学校各二级教学单位、各职能部门，以及全体教职工。

## 三、教职工在内审机制中的权利和义务

### 1. 权利

学校所有教职工都享有提 BUG 和建议的权利，有权利监督每个 BUG 的改进过程；教职工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 BUG 享有提出上诉的权利，并对每一个自己提交的 BUG 享有得到最终解释的权利（涉及学校安全、机密、声誉的除外）。

### 2. 义务

学校所有教职工都有接受内审咨询、配合内审调查、及时处理和回复内审所分配 BUG 的义务；所有教职工都有接受已经上诉至最高权限判断结果的义务。

## **四、内审的程序和方法**

### **1. 内审事务工具**

内审事务工具为福软 BUG 舱。

### **2. 内审处理机制**

#### **(1) 提交 BUG**

教职工选择公开、半公开或匿名等三种形式中的一种，通过福软 BUG 舱反馈涉及学校办学治校中存在的各类问题，不允许用内审渠道取代正常的工作沟通和管理岗应尽的职责（除出现推诿、不作为，不正常配合等问题之外）。

①公开反馈：所有教职工都有权限查看反馈人的部门和姓名。

②半公开反馈：只有内审工作分管校领导及内审专员有权限查看反馈人的姓名。若因内审内容沟通或排查，需更大范围提供反馈人姓名或部门，内审专员应征得反馈人同意。

③匿名反馈：福软 BUG 舱系统不记录反馈人的部门和姓名。

#### **(2) 分析与处理**

内审专员对教职工反馈的内容进行研究分析，对非 BUG 的问题直接结贴，对需要处理的 BUG 判定内审处理方式，即由内审专员调查处理或由反馈内容涉及的业务部门处理。

①由内审专员调查处理的 BUG：内审专员在充分调查取证后，将调查结论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，予以回复。如有涉及需请董事长判定的 BUG，则由分管校领导报董事长批示后，予以回复。

②由 BUG 涉及的业务部门处理的 BUG：内审专员将 BUG 进行挂贴，由相应的业务部门进行跟帖处理。如在 BUG 处理过程中未能达成意见一致，则由内审专员提交给反馈与处理双方的分管校领导，若涉及两位分管领导意见不一致的，提交至校党政联席会议决议，直至董事长。

### **(3) BUG 处理原则**

①轻重缓急原则：内审专员根据 BUG 内容进行判定，对重要且紧急的 BUG 进行优先处理。

②谁投诉谁举证原则：如若教职工无法提供具体论证或者调查线索，内审专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进行结单处理。

③限时办结原则：各类 BUG 内审专员首次响应时间标准为 3-5 个工作日，处理方回复时间标准为 3 个工作日。上述标准不适用于需要跨部门深入沟通的、需经党政联席会开会讨论的和需深入调查的 BUG。接到 BUG 后，处理部门应在标准时间内回复，若需申请延长解决期限，内审专员根据问题情况判断。

④记录保留原则：BUG 处理的所有记录后台都予以保存，方便后续优化结果跟踪，并作为计分凭证。

### **(4) 执行效果跟进**

经过内审专员筛选后被采纳的 BUG，得到立刻解决的，内审专员要及时跟帖反馈，经 BUG 提交人核实，BUG 确实得到解决后由内审专员结单；对于已有解决方案，但是解决仍需时间的问题，由 BUG 对应的责任部门给出解决期限，由内审专员根据部门给出的时间及时下单跟进并进行效果验证；对于现有条件无法解决的问题，由部门收集后自行排单解决，内审专员无需下单跟进验证；对于部门判断没有可提高空间的问题，内审专员无需下单跟进验证；效果验证单完成后，内审专员在半年内不定期对优化结果进行跟踪，形成闭环。

## **五、奖惩规则**

### **1. 奖励规则**

学校每年根据内审工作情况评选年度“内审工作先进个人”，并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评选规则：以自然月为计分周期，以内审专员归档为收集依据，当月提交 BUG 的教职工可以获得积分奖励。年终学校根据积分的多少排序，给予前五名不同程度的物质奖励。

计分标准：

- ①小错误，一般不紧急影响面较小的计 1 分；
- ②涉及价值、影响较小的流程、规范、错误计 10 分；
- ③涉及流程、制度、规范或部门业务层面计 30 分；
- ④对学校安全、赢利、价值观影响较大的计 50 分；
- ⑤对于类似 BUG，积分奖励首位提交者。

## **2. 惩罚规则**

对于不按照本规定配合内审工作而对学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或存在人身攻击、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等不良行为的教职工，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给予党纪、政纪处罚。

## **六、附则**

1.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由内审工作组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2. 内审工作组拥有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。

